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九月份家長信

敬啟者：

現致函通知家長九月份校務安排及活動詳情。隨函附上有關通告，其摘要如下：

收費事項

- 2024-2025 年度九月分級收費表 (學校收費通告第 9 號(24-25))
- 學生證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0 號(24-25))
- 社費及學生會會費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1 號(24-25))
- 校簿收費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2 號(24-25))
- 中四至中六級繳付堂費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3 號(24-25))
- 中一至中五級訂閱《香港中學生文藝月刊》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4 號(24-25))
- 購買數學科補充練習和英文課題筆記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5 號(24-25))
- 購買中一至中三級電腦科筆記收費事宜 (收費通告第 16 號(24-25))
- 現屆畢業生自動加入本校校友會及繳交會費事宜(學校收費通告第 17 號(24-25))

全校適用事項

- 九月二日、九月三日及九月四日安排事宜(學校通告第 21 號(24-25))
- 九月及十月份特別日程事宜 (學校通告第 22 號(24-25))
- 學生資料政策事宜 (學校通告第 23 號(24-25))
- 攜帶及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科技用品政策事宜 (學校通告第 24 號(24-25))
- 攜帶及使用自攜裝置(BYOD)政策事宜 (學校通告第 25 號(24-25))
- 體育服安排事宜 (學校通告第 26 號(24-25))
- 體育課課堂安排事宜 (學校通告第 27 號(24-25))
- 陸運會事宜 (學校通告第 28 號(24-25))
- 每月訂餐、退餐及退款安排事宜 (學校通告第 29 號(24-25))
-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申請事宜 (學校通告第 30 號(24-25))
- 本學年學生津貼申請事宜 (學校通告第 31 號(24-25))

個別班級適用事項

- 中一級九月份放學安排事宜 (學校通告第 32 號(24-25))

詳見附件，敬希察閱，或瀏覽本校網頁 <http://www.lycmc.edu.hk>。如對以上通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致電本校校務處 2706 0743。歡迎閣下對本校政策提出意見，請填妥覆函，並由班主任轉交學校。

此致  
學生家長



校長

( 黎偉江 )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甲部 (必須填寫)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敬覆者：

本人接獲來函，得知 貴校九月份校務安排及活動詳情。  
 本人得悉並接納學生資料政策(學校通告第 23 號(24-25))之安排。  
 本人得悉需交回活動津貼資助家長調查回覆信。

此覆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九月份家長信覆函 (中四至中六)

敬覆者：

本人接獲來函，得知 貴校九月份校務安排及活動詳情。  
 本人得悉並接納學生資料政策(學校通告第 23 號(24-25)) 之安排。  
 本人得悉需交回活動津貼資助家長調查回覆信。

此覆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 甲部完 —

乙部 (可選擇填寫)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本人對 貴校九月份校務安排有以下意見：

此覆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 乙部完 —

校方跟進 (由班主任填寫並轉交校務處梁小姐)

- 已就家長查詢向有關部門反映並回覆家長
- 已將家長查詢轉介有關部門\_\_\_\_\_協力處理

班主任姓名：\_\_\_\_\_

副校長確認簽署：\_\_\_\_\_

班主任簽署：\_\_\_\_\_

校長確認簽署：\_\_\_\_\_

跟進同事姓名及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請跟進同事以書面形式簡單報告(包括日期、時間、對方姓名等)，並交回校務處梁小姐。

## 收費事項

### ● 2024-2025 年度九月分級收費表 (學校收費通告第 9 (24-25))

詳情請參閱學校收費通告第 10 號至 17 號。費用收費表如下：

| 級別  | 學生證  | 社費、<br>學生會費 | 校簿     | 堂費    | 《中學生文藝月刊》 | 英文課題筆記及<br>數學科補充練習 | 電腦補充筆記 | 校友會會費 | 總數       | (繳付日期)        |
|-----|------|-------------|--------|-------|-----------|--------------------|--------|-------|----------|---------------|
| F.1 | \$38 | \$19        | \$54.9 | --    | \$192     | --                 | \$108  | --    | \$411.90 | 9/9/2024 (一)* |
| F.2 | --   | \$19        | \$54.9 | --    | \$192     | --                 | \$114  | --    | \$379.90 |               |
| F.3 | --   | \$19        | \$48.4 | --    | \$192     | \$35               | \$63   | --    | \$357.40 |               |
| F.4 | \$38 | \$19        | \$59.6 | \$340 | \$192     | --                 | --     | --    | \$648.60 |               |
| F.5 | --   | \$19        | \$60.3 | \$340 | \$192     | --                 | --     | --    | \$611.30 |               |
| F.6 | --   | \$19        | \$49.8 | \$340 | --        | --                 | --     | \$20  | \$428.80 |               |

款項須以繳費靈繳交，概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

\*請家長於 9 月 9 日或以前利用之前發出的二維碼到指定商戶 (OK 便利店、VanGO 便利店、華潤萬家超市) 進行增值。

● **學生證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0 號(24-25))**

本校使用附帶晶片之學生證，中一、中四級學生及插班生需繳付費用\$38。如其他級別學生遺失學生證需補領，需繳付\$20。款項須以繳費靈繳交，詳情請參閱收費通告第 9 號分級收費表。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老永康老師。

● **社費及學生會會費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1 號(24-25))**

全校同學自動成為本校學生會、四社、中國文化學會、英文學會、數學學會及普通話學會會員，請交本年度學生會會費及四社會費\$19 元正。款項須以繳費靈繳交，詳情請參閱收費通告第 9 號分級收費表。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余震東老師或張明輝老師。

● **校簿收費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2 號(24-25))**

款項須以繳費靈繳交，詳情請參閱收費通告第 9 號分級收費表。

|           | F.1     | F.2     | F.3     | F.4     | F.5     | F.6     |
|-----------|---------|---------|---------|---------|---------|---------|
| 簿費        | \$32.40 | \$32.40 | \$25.90 | \$37.10 | \$37.80 | \$27.30 |
| 手冊費       | \$11.00 | \$11.00 | \$11.00 | \$11.00 | \$11.00 | \$11.00 |
| 輔導<br>手冊費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 合共        | \$54.90 | \$54.90 | \$48.40 | \$59.60 | \$60.30 | \$49.80 |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崔家威副校長。

● **中四至中六級繳付堂費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3 號(24-25))**

2024 至 2025 年度堂費為\$340，款項須以繳費靈繳交，詳情請參閱收費通告第 9 號分級收費表。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崔家威副校長。

● **中一至中五級訂閱《香港中學生文藝月刊》事宜 (收費通告第 14 號(24-25))**

為配合中文課程需要，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中文科將為學生訂閱《香港中學生文藝月刊》，以提升閱讀興趣及打好語文基礎。該月刊內有作家、學者及老師的分享和撰文，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科任老師亦會有適當跟進，故所有中一至中五級學生必須訂閱此月刊。

|      |                                   |
|------|-----------------------------------|
| 訂閱日期 |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共六期)      |
| 收費   | \$192<br>(原價每本\$40，共\$240，學校訂購八折) |

款項須以繳費靈繳交，詳情請參閱收費通告第 9 號分級收費表。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陳嘉琪老師。

● **購買數學科補充練習及英文課題筆記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 15 號(24-25))**

為加強同學的數學解題技巧和學習英文課題時有更好的銜接，本校數學科老師為中三級學生印製英文課題筆記。

| 級別 | 名稱     | 價目    |
|----|--------|-------|
| 中三 | 英文課題筆記 | \$ 35 |

款項須以繳費靈繳交，詳情請參閱收費通告第 9 號分級收費表。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鄭麗莎老師或林劍峰老師。

● **中一至中三級電腦科筆記收費事宜 (收費通告第 16 號(24-25))**

由於本校電腦課程為校本 STEAM 課程，所有初中筆記及習作均由學校剪裁，並以彩色印刷，所有教材於開學時派發，印刷費如下，而有關印刷費須以繳費靈繳交，詳情請參閱收費通告第 9 號分級收費表。

| 級別 | 印刷費用   |
|----|--------|
| 中一 | \$ 108 |
| 中二 | \$ 114 |
| 中三 | \$ 63  |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崔家威副校長。

● **現屆畢業生自動加入本校校友會及繳交會費事宜 (學校收費通告第17號(24-25))**

依據本校校友會章程，凡於本校完成中學課程之畢業同學，都會自動成為會員，並須繳交會費\$20。所有中六同學必須繳交一次性會費\$20，款項須以繳費靈繳交，詳情請參閱收費通告第 9 號分級收費表。本校重讀中六同學，因去年已經繳交會費，無需重複繳交。外校轉本校重讀同學則要繳交。茲因所有畢業同學均會自動加入本校校友會，本校將會自動轉交同學之通訊地址予校友會，惟此通訊地址僅作聯絡之用。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許康翹老師或何芮老師。

**全校適用事項**

● **九月二日、九月三日及九月四日安排事宜 (學校通告第 21 號(24-25))**

2024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為開學日，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帶備文具，於上午 7 時 55 分前進入校舍，安排如下：

9 月 2 日 (星期一) : 開學禮，下午 12 時 20 分放學。

9 月 3 日 (星期二) : 上午由班主任處理班務，下午 12 時 20 分放學。

9 月 4 日 (星期三) 起：正常上課，中四至中六級同學可外出午膳。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崔家威副校長。

## 九月及十月份特別日程事宜 (學校通告第 22 號(24-25))

| 日期  | 事項   |
|---|--|
| 2024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 2024-2025 年度開學禮                                |
| 2024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 中秋節翌日假期<br>同學不用回校，應善用時間溫習。                     |
| 2024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br>202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二)  | 陸運會<br>(詳情請參閱學校通告第 28 號(24-25))                |
| 2024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三)                             | 陸運會補假<br>同學不用回校，應善用時間溫習。                       |
|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至<br>202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 中六級第一次模擬考試<br>(詳情請參閱七月份家長信 學校通告第 386 號(23-24)) |
| 2024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二)                             | 國慶日假期<br>同學不用回校，應善用時間溫習。                       |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崔家威副校長。

### ● 學生資料政策事宜 (學校通告第 23 號(24-25))

為加強校內及學校對社區的溝通，學校需要透過不同媒介發佈學校正面的訊息，包括出版刊物、印製宣傳單張、製作網頁等，其中內容或會涉及本校學生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班別、作業、文章、個人成就(如所獲獎項、考試優異成績等)、相片、影音片段等。為確保家長及同學明白此項政策的重要性，現重新徵求家長/監護人及同學同意本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作本函所列的用途，並請填妥覆函。如有查詢，

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崔家威副校長。

### ● 攜帶及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科技用品政策事宜 (學校通告第 24 號(24-25))

由於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科技用品回校常衍生各種問題，例如：

- 1.在校內因疏忽而遺失手提電話或其他科技用品，招致損失。
- 2.學生忘記關閉手提電話電源，發出鈴聲而影響上課。
- 3.在校內濫用手提電話或其他科技用品，例如聽歌、玩樂、偷拍、炫耀等。

以上問題均會影響學校的學習氣氛和紀律。

因此學生在校內不得使用手提電話、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在學校期間，家長如有緊急事故須聯絡子女時，可致電校務處。同學急須聯絡家長時，可到校務處借用電話。

若家長需於放學後與子女保持聯絡，學生確實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需要(但不能在校內使用)。因此，家長可以安排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而不需申請。惟家長需確保子女自行妥善保管手提電話並在學校期間關機。如果學生在校內展示或使用手提電話，校方將會沒收電話，電話將由校方暫時保管，校方會通知家長親自到校領回電話，學生會被記缺點一次。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劉敬德老師。

### ● 攜帶及使用自攜裝置(BYOD)政策事宜 (學校通告第 25 號(24-25))

本通告將就有關實施『自攜裝置(BYOD)』政策，公佈申請攜帶流動電腦裝置的手續。如學生因學習理由需要申請攜帶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須於開學期間(9月3日至9月9日)，以家長信方式經班主任向校方申請，班主任了解原因後再批准申請。學校會為成功申請的流動電腦裝置貼上標記，以茲識別。如學生因老師要求需要臨時將流動電腦裝置帶回學校，可於早上到校務處登記並領取臨時證明。

學生只可於校內指定地點（二樓自修室）或在老師監管下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如學生在校內非指定地方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或未經校方批准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均會被各記缺點一次。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劉敬德老師。

### ● 體育服安排事宜（學校通告第 26 號(24-25)）

體育服包括印校名並顯示社顏色的短袖 T 恤（顏色由學校決定）、繡校名藍色短褲、繡校名冬季套裝。式樣請向學校校務處查詢。請同學自備白色短襪及白色為主色的運動鞋。

本年度體育服供應商為慶年企業有限公司（電話：5542 7877 / WhatsApp：5112 1430，門市地址：九龍新蒲崗五芳街 28 號利森工廠大廈 11 樓 A 座），同學請自行向供應商訂購，家長亦可選擇向其他供應商訂購。

本年度校內週年陸運會將於 2024 年 9 月 23 及 24 日舉行，屆時所有同學必須穿著冬季體育服出席，因此同學必須盡快購買冬季體育服。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余震東老師。

### ● 體育課課堂安排事宜（學校通告第 27 號(24-25)）

體育是本校課程的基要部分，學生均須參與體育課，而部份體育課將按課程需要，於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場地進行。惟家長必須留意，如貴子弟有任何健康問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以確定是否適宜參與體育課。如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參與體育課，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若發現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請盡早通知本校及其任教體育科老師。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余震東老師。

### ● 陸運會事宜（學校通告第 28 號(24-25)）

本校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及 24 日（星期二）假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舉行陸運會。有關安排如下：

#### A. 集合

##### 中一至中三學生：

1. 學生乘搭校車前往場地，學生須於七時四十五分前回校集隊。
2. 學生自行往返運動場，須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到達運動場報到。

##### 中四至中六學生：

中四至中六學生須自行往返場地，並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到達運動場報到。

中一至中三學生須乘搭校車往返場地，車費將由學校資助。如同學欲申請自行往返場地，請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家長信交班主任申請。

若中四至中六同學欲乘搭校車往返場地，請於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馬子浩老師申請。



## B. 解散時間

9月23日（星期一）

1. 乘坐校車者當天約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回校解散。
2. 中四至中六學生約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運動場解散。

9月24日（星期二）

1. 乘坐校車者當天約於下午二時正回校解散。
2. 中四至中六學生約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在運動場解散。

## C. 服裝

1. 同學必須穿著全套冬季運動服出席。
2.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夏季短袖運動衫，藍色（牛仔布）長褲和運動鞋。
3. 所有已經指派工作的制服隊伍，必須穿著整齊制服。

## D. 午膳安排

中一同學必須於運動場內進食午膳，學生可自備午膳或經學校訂購飯盒

- 中二至中六學生：
1. 可以於運動場內進食午膳或
  2. 於運動場附近食肆午膳。

## E. 告假安排

陸運日乃全校活動，所有同學務必準時出席。如無故缺席，則作曠課處理。於當天因病告假者必須出示醫生證明。

## F. 交通：

### 1. 巴士：

- 九巴 92 : 鑽石山港鐵站 → 西貢  
新巴 792M : 將軍澳港鐵站 → 西貢  
九巴網站 : <http://www.kmb.com.hk/chinese.php>  
新巴網站 : <https://www.bravobus.com.hk>

### 2. 專線小巴：

- 12 : 寶琳（新都城） → 西貢  
101M : 坑口港鐵站 → 西貢

## G. 舊生及家長參觀安排

為保障學生安全，舊生及家長欲參觀比賽，請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前致電2706 0743通知校務處林小姐登記。

## H. 惡劣天氣應變措施

如當天早上六時，天文台所發出之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仍然有效，或教育局宣佈停課，陸運日將會取消，學生不用上課，應善用時間留家溫習，並請留意本校網頁發放的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lycmc.edu.hk>）。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劉敬德老師或李俊銘老師。

## ● 每月訂餐、退餐及退款安排事宜 (學校通告第29號(24-25))

1. 2024-2025 年度學校午膳飯盒供應商為「美利飲食有限公司」。
2. 有關各項細節，請參閱午膳飯盒供應商「美利飲食有限公司」通告。
3. 注意事項：
  - 訂購形式：電子訂餐程式。
  - 同學如因缺席而退餐，必須於當天早上 9:30 前致電通知供應商辦理。
  - 每月開始及停止訂餐日期，已詳列於供應商 9 月份通告。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陳遠健老師。

## ●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申請事宜 (學校通告第 30 號 (24-25))

新學年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現已接受申請。由於歷年來申請者非常踴躍，為加快有關處理，以便有需要之同學盡快得到援助，請各位家長務必留心有關申請程序，依照有關程序進行申請。

1. 申請資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兩項計劃是資助家庭經濟出現困難之學生參加學習活動，可供中一至中六級同學申請。凡現正接受社署綜援，及學生資助處全額津貼，即為合資格受資助。其他申請者，包括學生資助處半額津貼，及家庭經濟出現困難之家庭，須等待首批申請者處理完成，尚有餘款，才予以考慮。
2. 發放款額上限：本校所發放之津貼款額，將依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之規定上限。所以，並非每項活動費用都可以悉數資助，學生應繳付不足之數。撥款費用有限，撥款用完即止。
3. 可申請資助之項目：本校舉辦及認可之學習活動，當中之活動費用，依例申請。而書簿文具、冷氣費等費用，並非學生活動範圍，不受此資助，敬請注意。
4. 申請手續：同學如果符合資格而又希望獲得有關資助，請家長填妥申請津貼調查回覆信(於 9 月 2 日派發)，說明情況並必須交回有關副本證明。
5. 為方便學校有統一紀錄及減省審批程序，現請所有家長填妥申請津貼調查回覆信，無論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亦必須於 9 月 5 日交回校方。

基於香港私隱條例所示，是項申請乃屬家長自願，家長可以放棄申請，而有關資料，列作保密處理。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方煜華老師。

## ● 本學年學生津貼申請事宜 (學校通告第 31 號(24-25))

### 甲、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申請須知 (24/25 學年首次申請者)

於 8 月前成功申請的同學應收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寄出之資格證明書，而未收到的成功申請者亦應於日內收到。同學應交回成功申請者的資格證明書予班主任，經班主任檢查核實後交回校務處。

請家長及同學小心檢查資格證明書內學生填寫的資料

- (i) 學校名稱，班別 (如 1A) 及申請人銀行戶口資料
- (ii) 學生只應選擇 (A) 學校書簿津貼或/及 (B) 學生車船津貼
- (iii) 學生不是領有社署綜援
- (iv) 申請人簽署

另外，本校的註冊編號是：516988000233/SK

首輪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請同學注意，凡日後收到資格證明書，須於四星期內交回學校，遲交可能導致被取消申請。

詳情可瀏覽學生資助辦事處網址: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overview.htm>

## 乙、港鐵「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申請須知

- | 1.                             | 費用                                       | 相片        |
|--------------------------------|--|-----------|
| 申請「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br>(從未持有個人八達通卡) | \$90—包括以下各項<br>按金\$50 行政費\$20<br>手續費\$20 | 40mm×35mm |
| 啟動／延續個人八達通卡                    | \$20 行政費                                 | —         |
2. 中一同學申請者有效期到中三課程完結；中四同學申請者有效期到中六課程完結；重讀者除外。凡中三升中四同學，個人八達通「學生身份」於2024年10月31日到期者需做延續步驟。
3. 首次申請的「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卡一經批核，申請人將獲特別回贈20港元可用儲值額。  
學生身分有效期：  
- 中一學生的「學生身分」有效期為3年。  
- 中二學生的「學生身分」有效期為2年。  
- 中三學生的「學生身分」有效期為1年。  
- 中四學生的「學生身分」有效期為3年。  
- 中五學生的「學生身分」有效期為2年。  
- 中六學生的「學生身分」有效期為1年。(其後續年申請延續)
4.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2024/2025於本年9月1日開始提供網上申請新辦法，合資格的學生只需登入以下網址作出申請：  
<https://studenteapplication.mtr.com.hk/en> (英語) 或  
<https://studenteapplication.mtr.com.hk/ch> (中文)
- (i) 網上申請延續「學生身份」：  
學生經由港鐵網頁進入網上申請系統，輸入個人資料、八達通號碼及上傳有效學生證(23/24年度學生證也可)後，將會收到港鐵公司的申請確認電郵。申請審批成功後，學生將收到港鐵第二封電郵通知同學繳交費用(港幣20元)及延續「學生身份」的方法。詳情請參閱「網上延續港鐵學生乘車優惠」介紹短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5ZSfh3hr5I>)。
- (ii) 網上申請「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  
學生經由港鐵網頁進入網上申請系統，輸入個人資料及上載彩色證件近照(如未滿十八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提供姓名)，並以八達通應用程式或信用卡作網上繳費(亦可在指定港鐵車站客務中心繳費)(新申請費用為港幣90元)，學生將收到港鐵公司的「通知書」或「確認書」電郵。港鐵公司批核及處理「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申請完成後，新「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將會透過郵寄給學生。
5. 學生亦可到港鐵客務中心索取實體申請表作出申請，申請說明如下：  
i. 延續同學可到港鐵客務中心索取實體申請表及到學校校務處蓋章後，將申請表自行直接交回任何港鐵站。學生於指定日期，前往指定車站專用檯，領取完成批核之個人八達通卡。舊證有效日期至2024年10月31日。  
ii. 新申請同學可到港鐵客務中心索取實體申請表及到學校校務處蓋章後，將申請表自行直接交回任何港鐵站(新申請費用為港幣90元)。學生於指定日期，前往指定車站專用檯，領取完成批核之個人八達通卡。有關最新學生身份八達通卡申請事宜，同學可瀏覽港鐵網站。
6. 雖然學生仍可透過實體申請表作出申請，校方鼓勵學生網上申請「延續港鐵學生乘車優惠」。

丙、學生資助及津貼申請須知

| 資助及津貼類別  | 截止日期  | 備註   |
|--|---|--|
|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中、小學生資助<br><br>i) 學校書簿津貼<br><br>ii) 學生車船津貼<br><br>iii) 上網費津貼計劃 | 2024年10月31日前<br><br>2024年11月1日前<br><br>2025年2月1日前 | 詳細申請程序請參閱<br><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application/deadlines.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application/deadlines.htm</a> |
| 2. 葛量洪生活津貼   | 2024年9月30日  | 以家庭經濟狀況為批核準則。申請表格及詳情請參閱<br><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tc/other/grantsloans/grantham/9.1.10.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other/grantsloans/grantham/9.1.10.htm</a>   |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方煜華老師。

### 個別班級適用事項

#### ● 中一級九月份放學安排(學校通告第 32 號(24-25))

為建立學生準時完成功課的習慣，中一級學生於九月份(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3日(星期五))放學後留校至下午4時30分。本校深信在家長與學校的共同努力下，必能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及習慣。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通告負責人崔家威副校長及霍建盛副校長。